附件2：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对照本

|  |  |  |
| --- | --- | --- |
| **现 行 条 文** | **修 订 条 文** | **备注** |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制定本条例。 | 未修改。 |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 （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四）北京2008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五）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徽记，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吉祥物、会歌、口号，“北京2008”、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标志；（六）《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会歌等标志；（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残奥会、冬季残奥会等专有名称；（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为参与奥林匹克事务组建的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名称、徽记、口号等标志；（四）国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的名称、徽记、吉祥物、口号等标志；（五）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如北京2022）等标志；（六）《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以上各项所称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 | 根据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现状，调整和扩大了权利人和标志的保护范围，特别是通过规定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主办城市名称+举办年份”的方式，使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和标志本身与特定奥运会的时间、届次脱钩，既满足了北京2022冬奥会的需求，又使立法具有了更强的生命力。 |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奥运会组委会”）及其依法成立、确定的申办机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奥运会组委会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 | 明确了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包括我国举办的各届奥运会组委会和申办委员会。 |
|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和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含近似标志，下同）。  | 根据工商执法实践需要，增加了对近似标志的规定，加大了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力度。 |
|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六）可能使人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而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其他行为。 |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本条例所称为潜在商业目的使用，是借助祝贺、加油、庆功、倒计时、公布比赛成绩、获奖榜单、冠名宣传及其他类似名义，可能使人误认为行为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的行为。 | 新增一款，将潜在商业目的使用的情形作了明确界定，既提高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力度，又有利于工商行政执法实践。 |
|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 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 个别表述根据实际情况做了调整。 |
| 第七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 | 第七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需要保护的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 | 2014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奥林匹克标志备案核准事项。将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确认方式调整为由权利人提交，工商部门予以公告。 |
|  | 第八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发生转让的，新的权利人应将转让情况提交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发生变更的，权利人应将变更情况提交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 | 新增条款，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在发生变更时，专有权的转让、变更，均需按照与确认程序相同的方式公告。 |
| 第八条 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其中，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授权或者批准的机构订立合同；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订立合同；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在2008年12月31日以前，应当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订立合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使用许可合同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九条 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办理使用许可手续。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其授权（批准）的机构办理使用许可手续；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或其授权（批准）的机构办理使用许可手续；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办理使用许可手续；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国内申请承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或相应的奥运会组委会办理使用许可手续；使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相关奥运会组委会办理使用许可手续。相关奥运会组委会不存在的，同国际奥委会或其指定、认可的机构办理使用许可手续。 | 与前款规定保持一致，与特定时间、届次脱钩，并对个别文字表述做了调整。 |
| 依照前款规定订立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只得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期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确定使用许可关系的，被许可人只得在许可时书面约定的地域范围、期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将其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种类、时限、被许可人（含第三方机构）、许可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使用范围等信息及时披露。对进行本条例第五条所述奥林匹克标志使用的，相关单位（含广告经营单位）应查验由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出具的许可证明文件。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及其被许可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从事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应确保相关许可证明关联完整、真实有效，并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查验。 | 将第八条第二款扩展为一条，调整了奥林匹克标志许可备案方式，改为由权利人自行披露，并对奥林匹克标志权利的被许可人使用范围、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便于工商部门后续监管和执法。 |
| 第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 | 第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 | 未修改。 |
| 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包括故意为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便利条件的），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根据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商标法》做了调整。 |
| 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后台数据等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第二款第二项增加了“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后台数据”，以符合当前的现实发展对执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
| 第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由海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处。 | 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由海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处。 | 未修改。 |
| 第十三条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包括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侵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奥林匹克标志许可使用费合理确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奥林匹克标志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新修订的《商标法》做了调整。 |
| 第十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 第十六条 奥林匹克标志除依照本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 未修改。 |
|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20××年×月×日起施行。 | 按实际通过日期实施。 |